

婆媳好故事

无语的爱

□风中箫

春天,苹果树抽枝发芽时,丈夫要外出打工,她也想去,丈夫便皱了眉头。她知道,他放心不下年迈多病的父母,还有那几亩果园,最担心的是她出去后找不到工作。

送他出村时,她紧拉着他的手,心里不舍,成了眼里一层又一层雾。他却不懂得怜惜,一转身,头也不回就走了。她痴痴地望着,婆婆走过来,想去,就跟着一起走吧。她摇摇头,挽着婆婆的胳膊往家走。

她人长得漂亮,心灵手巧,是村里人人夸的好姑娘,却偏偏生来聋哑。他俊朗挺拔,只因父亲多病,家贫,才娶了她。他心里是有不甘的,可她温柔贤惠,聪明能干,把一个家打理得井井有条,让他说不出什么不好来,日子倒也平静。

夏天,她心里的思念像果园里疯长的草,锄过一遍,又长出来一层。她一遍遍在日头下锄着草,盼望着苹果丰收,卖个好价钱,还了家里欠下的医药费,他就可以早些回来。心里的盼望随着枝头的苹果一天天蓬勃着。

婆婆心疼她,伺候完老伴,来果园帮忙。她不让,每次都把婆婆“赶”回家。婆婆熬了绿豆汤给她送来。婆婆俩坐在果园里“说话”,她的一双手轻巧灵敏地上下翻飞,高兴地对婆婆“说”着她的盼望。婆婆微笑着“听”着,心里眼里都是喜欢。

秋天,红彤彤的苹果挂满了枝头。她忙着采收、搬运苹果。卖了苹果,还了债,竟还有些剩余。她给婆婆买了件新衣,婆婆竖起拇指,夸她勤快能干,她脸上的笑明媚而生动。

他打电话回家,她看到婆婆拿起听筒,便凑上前。电话里,他叮嘱母亲注意身体,照顾好父亲,说挣了钱就给家里寄,对她却只字不提。婆婆看看守在一旁的她,跟儿子说,“媳妇想你了,抽空回来看看吧。”他说:“哪有时间啊。”“那你跟媳妇说几句话吧!”“妈,看您真是糊涂了,说了她也听不见,好了,我还有事,挂了。”婆婆快快地放下电话,抬头正迎上她询问的目光,婆婆便跟她“说”,他问你好呢,说过段时间不忙了就回家。她是那般聪明,别人的心思,只一个眼神,她就能懂得,转身,眼里有了些许落寞。

冬天,农闲时节,她收拾完家务后,给一家人织毛衣,他的、婆婆的、公公的。针线的穿梭里一行行逐渐堆积起来的,是她用爱织就的温暖。下雪,婆婆出门时不慎摔断了腿。她把婆婆送到医院,楼上楼下背着婆婆挂号、拍片、检查,滴水成冰的日子,她的额头却满是细密的汗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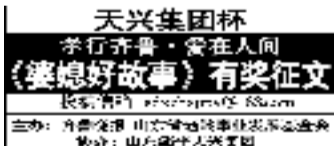
她怕婆婆躺久了身上起褥疮,就把双手搓暖和了,垫在婆婆的臀部,等到手麻了再轻轻抽出来活动一下,如此反复。同病房的人都夸婆婆有个好闺女。那些天,她医院、家里两头跑,整个人黑瘦了一圈。婆婆对她“说”,年纪大了,不中用啊,连累你受苦。她微笑着指指婆婆,再把手放在耳垂下,是在说,你是我妈啊!婆婆的眼里泛起了泪光。

一个星期后,他才赶回来。她正给婆婆喂饭,动作耐心而细致。看到他,她疲惫憔悴的脸上露出了欢喜的笑。

婆婆趁她出去时,语重心长地对儿子说:回来了,就好好跟她过日子。你不在,都是她受苦受累撑着这个家。妈知道你心里想啥,你嫌弃她不能说话。可我觉得,她“说”得好着呢。你听不见,是因为你从来就没跟她好好说话,也没用心去听她说话。

他低下头,半晌无语。她回来后,递给婆婆收音机,打开,里面正唱着婆婆爱听的黄梅戏。他惊讶地望着她。婆婆说,她听不到声音,可她的眼睛能看到人的心里去啊。

婉转悠扬的戏曲声里,他仿佛听见是她在唱。他站起来,轻轻地把她拥在怀里,她羞红了脸,一双眼睛清澈如水,满含笑意。



性情文本

□肖复兴

人都有老的时候

病,维持着清贫的自尊。

在这样的人生背景下,再看放翁那两联诗,感觉会不一样。就像看豪宅和看茅草屋,给予人的视觉和心理冲击不一样。即使事情已经过去了几百年,现在想想,高价买到一本喜欢的旧书,就忘记了贫穷的那种喜悦,现在还能找到那样天真的喜悦吗?特别是后一联,鲜花前骑了根竹子,就把竹子当成了马;台阶下埋了个盆儿,就把盆儿当成了水池,这是一种什么心境和心情,哪里像是一个快九十岁的老人,整个就是一个孩子啊。返老还童的赤子之心呀。

放翁活了86岁,是那一年腊月廿九去世的,第二天

就是年三十了,他没有吃成年夜饭。在他86岁这整整一年时光里,我在《剑南诗稿》里仔细数了一下,他写了长短不一的诗481首。几乎每一天都在写诗,而且有时不止一首。

人老了,活力都在减退,为什么放翁的活力却与日俱增?就是因为他始终怀有一颗赤子之心。读放翁的诗,我在想,不敢说是个人都如放翁一样晚年贫穷、疾病缠身,但敢说人人都有老的时候,我们都在变老,而且,人老了,都会有个病有个灾的。这是人生的必然规律。问题是,我们老的时候如何面对这样的人生境遇?当然,我们不必如放翁一样“医不可招惟忍

病”,也不必如他一样非要以读书或天天写诗来对抗贫寒,打发日子。但是,我们学会放翁那样达观乐天的心态,却是可以做到的。

“花前骑竹强名马,阶下埋盆便作池”,便是这种心态最好的展示。如果我们能像放翁一样:骑根竹子,就把竹子当成了马;埋了个盆儿,就把盆儿当成了水池,我们的心就会如马一样奔驰如飞,我们的心就会像池水一样宽阔而湿润。人老了,那是一种心态,也是一种境界。说穿了,这种心态,是小孩子的心态;这种境界,就属于返老还童了。人生在这时候,就走到原点,画成了一个圆满的圆。

往事悠悠

□李晓

拖拉机的年代

第一辆拖拉机开进村子里刚刚贯通的土公路时,全村男女老少都拥了出来,鹅鸭一样仰起颈项,张望着这头“突突突”吐着油烟的“怪物”,叽叽喳喳议论着。

那是30多年前了,我8岁,也挤在人群中观看。我看见穿着一件咔叽布上衣的拖拉机手从拖拉机上神气地跳下来,他搓搓双手,朝大步迎来的村长走去,村长握住他的手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啊!”

拖拉机运来的,是为村里五保户发放的救济粮食和棉袄。在村长家,拖拉机手受到了隆重招待。

下午回程,村长吩咐单身汉魏老二和黄老大把奉命到公社农场配种的猪抬到了拖拉机的拖斗上,拖拉机手发动拖拉机,一股浓烟喷出来,拖拉机徐徐开走了,我们看见站在拖拉机上的魏老二乐得哈哈大笑起来。

后来,拖拉机来村里的趟数多了起来,运来种子、化肥,运来报纸、棉絮,运来花生、红糖。我们这些村里上学的娃娃,就在后面追着拖拉机跑,像爬树一样,跃上了拖拉机。拖拉机手加了油,加快了速度,风把我们的头发与衣襟掀动,我们在拖拉机上乐翻了天。有一次语文考试,我在作文题目的

位置写下了我少年的理想:长大以后,我要做一个拖拉机手。我们村里“一朵花”的蓉儿,后来就嫁给了一个拖拉机手,拖拉机不再是公社的了,是她家的私有财产,她家是我们村里第一个万元户。我第一次去拖拉机手家,对那个皮肤黝黑的男人怯生生叫了一声:“叔!”后来听她说,叔对我有一点不满意,他嫌我皮肤太白,说我不像是在农村生活的人。

我没有做成拖拉机手家的女婿。我进了城,而开拖拉机的叔,在我结婚后的第二年,也得肺癌走了。他的女儿,现在是一个老板的阔太太。至于我的生活方式,还像一辆顽固的拖拉机那样,“突突突”地跑在路上。我在城里偶尔捂住胸口咳嗽,我还在写诗。

前几年,老家村里最后的拖拉机手老车,居然还开着拖拉机给我送来了山里的土特产:花生、核桃、玉米、绿豆、红薯、腊肉……我与乡村的联系,就靠一辆拖拉机的缓缓奔跑。

后来,老车也把拖拉机卖给了废品回收站。那天,我与他一起去见证这辆拖拉机的最后命运。老车把拖拉机卖了后,我和他走在城市马路上,沉默着不说话。老车突然靠在马路边的一棵树上,他小声说:我头有一

点晕。这个女子,就成了我朦



编辑:孔昕 邮箱:kongxin3157@163.com